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님	申報人姓名	黄呂錦茹	服務機關	1.臺北市政府民政局			l .	1.局長	
	一	英口如如	DIC 4分 4次 例				職稱		
-	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	偶及	ト 成	年子。	女
	稱	謂	姓 名		稱	謂		姓	名
西	己偶	<u>-</u>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1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0311-0000 地 號	122.24	96 分之 2	黃呂錦茹	計畫出售	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0312-0000 地 號	760.99	96 分之 2	黃呂錦茹	計畫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20067-000 建號	23.80	全部	黃呂錦茹	計畫出售		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20068-000 建號	23.80	全部	黃呂錦茹	計畫出售		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20047-000 建 號(共用部分)	516.88	84 分之 2	黃呂錦茹	計畫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	數	票 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()	備	註
本欄空白	-												-			. "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呂錦茹

通知日期: 103年07月16日